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江泉实业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给东方资本的《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将核实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22日，除你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外，东方资本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江泉实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东方资本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江泉实业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